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87號

聲請人 台灣增輝藝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郭玉治

代理人 何玉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8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增輝 藝品有限 公司	第一商業 銀行中山 分行	107年5月10日	422,509元	JA0000000